



##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

E/1993/115  
26 July 1993  
CHINESE  
Original: FRENCH

1993年实质性会议  
1993年6月28日至7月30日  
议程项目14

### 区域合作

1993年7月2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 
代表致秘书长函

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向你提出有关《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》(E/1993/85)的几点意见。

如承将本函及所附意见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项目14(区域合作)项下正式文件分发,不胜感激。

常驻代表  
大使

A. 雷恩 (签名)

附 件

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(E/1993/85)

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这一文件的意见如下:

(a) 程序方面: 各代表团在讨论这一问题的很迟阶段才收到该报告, 无法充分研究;

(b) 实质方面, 这一文件引起的意见如下:

(一) 关于第6段, 宜遵照B(48)号决定执行部分第7段: “请执行秘书就形式和方法多样化...问题提出建议”;

(二) 关于第15、79两段, 宜遵照 K(48)号决定, 特别是执行部分第1、6、8各段。不管有别的什么考虑, 也宜于提到有关资金的必要性 (“条件是能得到现款或实物形式的充分供资, 要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可向经委会提供部分资源...”);

(三) 关于第77段, 这一段文义不清 (“经委会表示支持这一建议...建立区域性的化工业环境管理中心”)。宜参照H(48)号决定 “化工业合作和可持续发展”, 特别是该文件执行部分第2、4两段, 重新起草;

实际上最后结果当然要取决于专家组(预定1993年10月开会)的结论;

(四) 关于第197段, 尤其最后一句 (... “欧洲经委会为了政治上的原因, 一向集中处理经济问题, 现在也开始关心社会问题。”) 在此似应提请注意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的任务。经委会使命的本质在经济方面, 而且也没有足够的预算进行这一范围以外的工作。

XX XX XX XX XX